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初级)**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终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任教课程 |  | 任教年限 |  |
| 基 本 条 件 | 基本要求 | 学校评价 |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 符合□ 不符合 |
|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临教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 符合□ 不符合 |
| 3.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 符合□ 不符合 |
|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五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认 定 条 件 | 认定要求 | 自我评价 是否符合 | 佐证材料 (写实) | 专家评议结果 |
| 教 学 能 力 全 满 足 | 1-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1-2.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 1 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良好；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教科研能力满足1条 | 2- 1.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人；或具有担任校级青年教师导师经历；或校级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成员。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2-2.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或获专利、教学成果（教材）奖 1 项；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2 万元以上、社科类 1 万元以上。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2-3.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等项目。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实践能力满足2条 | 3-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3.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两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5.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6.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7.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3-8.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 是□ 否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 本人全面了解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议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认定意见 | 认定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基本条件部分由教学单位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 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 (写实) 。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或论文《 ×××》发 表在《 ×××》 ×年× 月× 期。

3.佐证材料由教学院（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3

**湘潭医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中级)**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终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任职学校 |  | 联系方式 |  |
| 任教课程 |  | 任教年限 |  |
| 基 本 条 件 | 基本要求 | 任职学校评价 |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 符合□ 不符合 |
|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临教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 符合□ 不符合 |
| 3.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 符合□ 不符合 |
|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五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 验。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认 定 条 件 | 认定要求 | 是否符 合 | 佐证材料 (写实) | 专家 评议结果 |
| 教 学 能 力 全 满 足 | 1-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1-2.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1 次优秀或 2 次良好。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教科研能力满足1条 | 2- 1.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人、教学团队负责人；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工坊等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2-2.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排名前三）；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著作 1 本；或获专利 2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或参与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5 万元以上、社 科类 2 万元以上。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2-3.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项目；或为以上同类省级项目成员。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实践能力满足2条 | 3-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中级及以上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3.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2 项及以上成果。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两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5.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每周至少半天）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6.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  |  |
| 3-7.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获奖情况满足1条 | 4- 1.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2.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3.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4.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 本人全面了解湖南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 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议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认定意见 | 认定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基本条件部分由教学单位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 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 (写实) 。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或论文《 ×××》发 表在《 ×××》 ×年× 月× 期。

3.佐证材料由教学院（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4

**湘潭医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高级)**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终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任职学校 |  | 联系方式 |  |
| 任教课程 |  | 任教年限 |  |
| 基 本 条 件 | 基本要求 | 任职学校评价 |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 符合□ 不符合 |
|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临教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 符合□ 不符合 |
| 3.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 符合□ 不符合 |
|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五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 验。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认 定 条 件 | 认定要求 | 自我评价 是否符合 | 佐证材料 (写实) | 专家 评议结果 |
| 教 学 能 力 全 满 足 | 1-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 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1-2.近五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 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优秀。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教科研能力满足1条 | 2- 1..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带头 人、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 室、工坊等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2-2.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 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或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主编 本专业教材、著作 1 本；或获专利 3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研 究到账经费自科类 10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2-3.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 实践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双高”校建设项目。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实践能力满足3条 | 3-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高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的行业高 级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3.近五年，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取得 3 项及以上成果。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4.担任国家、省级培训技能实践项目讲师。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3-5.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主裁判。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3-6.坚持参加临床一线工作（每周一天以上）。 |  |  |  |
| 获奖情况满足1条 | 4- 1.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2.主要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 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3.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 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4-4.参与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 是 否□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全面了解湖南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 效。如有不实内容，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议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认定意见 | 认定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基本条件部分由教学单位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 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 (写实) 。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或论文《 ×××》发 表在《 ×××》 ×年× 月× 期。

3.佐证材料由教学院（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